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市监〔2025〕4号

签发人：时新峰

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4年，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引领服务规范保障作用，切实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一）充分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听取法治专题工作汇报4次，研究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要点、法治宣传要点、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落

实年度报告、法治督察、年终述法等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按时序进度完成了全市“法治督察”各项工作，着力实现“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重点内容，推进落实《南京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通过组织集体学习、法治讲座等形式开展学习，做到根本大法反复学、新颁法律及时学、专业法律不断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充分发挥法治宣教夯基固本作用。推进“法润市监”文化建设，举办首届全市系统法律知识竞赛，常态化开展年度依法行政培训班及疑难法律问题研讨会，组织3期“法律大讲堂”、4期“普法下基层”，编制4期《法治交流与指引》，围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裁量规范等新法、热点执法内容开展专项培训与指导，持续提升全系统学法、知法、用法能力。

二、全面履行法定职能，持续提升市场监管依法治理能力

（一）推进重点领域执法治理。围绕安全监管、民生关切，持续保持对恶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升级“传统+互联网+户外”广告智慧监管系统，开展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燃气价格舆情处置指导及校园周边蜡瓶糖、盲盒合规专项检查，启动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完成省市“两会”、

中高考、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等食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 43 项，实现“零事故、零差错”。

（二）突出“三品一特”风险防控。对全市中小学食堂起底式排查、全覆盖整治，开展严厉打击“肉制品违法”“特供酒”“生鲜灯”等专项行动和食用植物油全链条监管。联合卫健、医保协同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扎实推动市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灶管阀”专项整治，持续加力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对全市销售门店多轮全覆盖检查，完成新车赋码管理。全覆盖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一小一大”锅炉等隐患深查“五提升”行动，创新构建 22 种高风险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模板体系。

（三）强化质量支撑、标准引领。编制智能电网、工业软件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图谱，获批总局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 2 个、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试点 1 个、省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试点 2 个，国家智能测控产品质检中心通过验收。成立南京低空经济标委会，协办第三届国际标准化（麒麟）大会，助力“两新”行动并制定国家标准 41 项。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制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加大国家保护示范区、强市示范市建设力度，顺利通过省级示范区验收。建成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2 个、维权联系点 19 个、保护示范点 723 家，维权联系点和示范点覆盖全市所有区域。制定实施市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完成国家第一批知产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城市任务，南京市及江宁区、秦淮区获批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

试点。

三、依法推进法治创新，不断释放市场监管服务效能

（一）持续深化涉企业经营“一件事”改革。创新发布《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药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措施》，在环节、材料、时限等方面实现“六压减”，全市超半数连锁企业受益。优化我市医疗器械经营准入标准，调低企业经营面积要求，明确自动售械机管理要求。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个转企”工作，推进企业变更、注销、迁移登记“一件事”全程网办省级试点，实现线上线下“一件事一地办一次办”。

（二）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专题学法，在市管干部培训班进行专题宣贯，市政府办公厅出台文件高位推进、共同审查政策措施，牵头开展线上线下及时纠正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聚力打造亲商护商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十百千”工程，帮助企业解决许可取证相关问题 1043 个。常态化开展企业信用预警、“不见面修复”，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压减涉企检查，全市约 90%抽查事项结合通用型分类结果开展。完善企业行政指导清单，出台平台企业合规责任清单，落实免罚轻罚“四张清单”，办理免罚轻罚案件 1863 件，免罚轻罚金额 1.04 亿元。

四、优化立法制规质效，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强化立法制规保障。参与《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

条例》等 8 部重大立法的制修订，牵头完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等 4 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报告，确保法定职能履职到位。

（二）强化法规文件清理。健全法规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全年共开展常规清理 1 次、专项清理 1 次，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市局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 6 大类文件实现全覆盖自查评估及清理，有效破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障碍。

（三）强化各类清单管理。有序推进优化赋权试点，编制完成含粮食、食盐、价格、商务 4 个领域的《综合执法赋权事项清单》。完成年度权力清单实施情况质效评估，对 7 大类权力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全面掌握行政权力运行情况，为清单的科学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五、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巩固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一）强化各类行政决策审核力度。合理确定、及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各类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力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保障作用，全年共依法审核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政策文件 254 件，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70 件，全面强化外部行政行为的内部法制审核力度，确保行政决策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梳理问题清

单，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全省率先制定行政处罚裁量示范格式文本及四类文书示范案例，规范裁量权运用。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应对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共办理行政复议 24 件，办理行政诉讼 15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实现复议无撤销、诉讼无败诉。

（三）深化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依法落实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执法监督线索处置核查、依法履职情况界定等工作，以监督实效提升规范履职水平。专项评查全市系统 121 份行政处罚案卷，以《法治提醒函》及《问题清单》的方式及时反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 件案件入选全省优秀行政处罚案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自觉主动接受各类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司法、社会舆论监督。全年共收到省、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43 件，所有议案建议均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主办件满意率 100%。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关口前移，通过办件前主动沟通、一对一讲解政策，政务公开申请月均主动撤回率达 42.8%。

六、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用心办好市场监管民生实事

（一）聚焦“事事回应”，着力提升矛盾纠纷调处率。重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全年接收处置各类信访件 200 件，办理行政裁决案件 43 件，组织知识产权人民调解 120 件，调解成功率达 84.17%，12315 热线平均接通率长期保持在 97%，各类矛盾纠纷按时办结率接近 100%。

（二）聚焦“安心舒心”，着力提升消费环境满意度。上线“宁放心”智慧消费平台，实现“线下购物线上退、本地消费异地退、先行垫付极速退、优品展示放心购”。1221家店铺推出“异地异店”退换货承诺，全市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2.6万家。创新电子秤风险监测模式，加大部门联合严打力度，持续推动市场方履行“六统一”责任，实施“一秤一码”监管，加密公平秤设置，“手机变砝码”发动群众监督，有效减少“鬼秤”行为。

（三）聚焦“便民宜居”，着力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老旧电梯更新问题，全国首创老旧住宅电梯“预诊筛查+全面评估”机制，配合推进老旧电梯“两新”工作，超量完成老旧住宅电梯全覆盖预诊筛查及全面评估任务。建设覆盖全市各区的“精准助老”药事服务站39个，打造“省、市、区”一体推进长效药事服务模式，组建“1+100”执业药师志愿服务团队，构建“药事服务+社区养老”新模式，全年累计为养老机构提供线上线下药事服务3800余次、开展各类药品安全服务逾5000次，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

一年来，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市场秩序顽疾屡打不绝，食品、药品、电子秤等民生领域舆情多发易发，新业态的监管手段还不足、队伍建设还需要持续提升等等。

2025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新部署、新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更加精准地推进立法、执法、用法、普法全链条

发力，不断为我市建设人民满意的高水平法治政府贡献力量。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